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引入百度集团为战略投资者,并确认引入百度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要求并同意引入的议案,亦同意与百度集团开展战略合作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股价有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公司已经公告的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风险提示性公告及确认关于战略投资者符合要求的公告,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百度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签约双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股价对应2019年业绩的静态市盈率为85.03倍,经wind数据库查询公司所属的CSRC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异常值)为61.95倍,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水平相对偏高,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16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978,562,728.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1.0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拟分派红利293,568,818.40元(含税),余额49,171,631.89元转作下年利润分配。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8,562,7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000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78,562,72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76,419,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2	00******249	董晓鹏
3	00******823	王新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345	0.02%	20,734	20,734		228,079	0.02%
1、高管股份	207,345	0.02%	20,734	20,734		228,079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355,383	99.98%	97,835,538	97,835,538		1,076,190,921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978,355,383	99.98%	97,835,538	97,835,538		1,076,190,921	99.98%
三、股份总数	978,562,728	100.00%	97,856,272	97,856,272		1,076,419,000	10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76,419,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319元。

2、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咨询联系人:王金红

咨询电话:0314—2059888

传真电话:0314—20591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赫美集团”)于2020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26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2020年4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8.46亿元,修正的主要原因是补计提坏账准备。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业绩预告及本次修正时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依据,本次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相关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对本期业绩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回复:公司在2019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修正时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2019年全年):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预告	业绩修正	差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10.40	5,453.94	1,543.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	40,670.36	80,205.47	39,535.11
存货跌价准备	14,381.56	15,391.26	1,009.7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77.82	377.82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529.44	529.44
小计	59,340.14	101,957.93	42,617.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	31,311.00	31,311.00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9,507.30	9,507.30	–
预计负债	41,767.30	41,767.30	–
小计	82,585.60	82,585.60	–
合　计	141,925.74	184,543.53	42,617.79

注:其他应收款1指的是公司的非类金融板块子公司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除为借款人代付本息)、应收手续费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其他应收款2指的是公司类金融板块子公司的应收手续费及为借款人代付本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1

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客户因受大环境影响经营异常,或存在合同纠纷等原因导致预计不能收回,公司对该类已逾期存在较大收回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信用风险单独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据此,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453.94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0,205.47万元。

本次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543.54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之前已逾期时间较长的客户,在年审机构对公司审计的过程中给客户发函,存在联系不上对方或函证被对方拒收的情况,随后公司了解到,对方单位工商已注销,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因此补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补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39,535.11万元,逾期时间较长,2020年2月以来,公司在继续催收的过程中,进一步了解到部分客户单位经济状况恶化,新增大额诉讼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因此补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

公司因资金紧张,各业务板块受此影响,业务规模收缩,销售不及预期,各业务板块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可变现价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5,391.26万元。

本次补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009.70万元,主要是2020年2月份以来,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比之前预计减少幅度较大,公司根据目前环境影响,对存货的可变现价值重新进行测算,根据初步测算结果,需对存货补计提跌价准备1,009.70万元,公司据此修正业绩。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的珠宝首饰、服饰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专项评估,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减值金额以正式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长期股权投资

因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受疫情影响,旅游行业今年形势不好,公司认为存在减值迹象,经公司初步测算,计提减值准备377.82万元。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专项评估,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减值金额以正式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在建工程

因公司资金困难,投资的坪山赫美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停工停建超过1年,出现减值迹象,由于在建工程减值测算专业性强,公司在业绩预告时无法自行准确评估在建工程的减值金额,故在业绩预告时暂未计提。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专项评估,依据初步评估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529.44万元,公司据此修正业绩,由于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最终减值金额以正式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其他应收款2、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

公司类金融板块子公司赫美智科、赫美小贷的金融平台受监管政策和P2P“爆雷潮”的影响及借款人恶意逾期影响,不良贷款持续大幅增加,公司按照五级分类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1,311.00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9,507.30万元,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41,767.30万元。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类金融板块进行审计,最终减值金额以正式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均是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的影响,特别是疫情对经济环境及公司的影响,以及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而作出的分析判断,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对本期业绩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请说明你公司对2019年度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修正前后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未在2020年1月31日之前披露修正公告的原因。

回复: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公司对2019年度业绩进行预告时充分考虑了上述事项减值的影响。

本次业绩快报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625.26万元,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补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2020年2月份以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特别是疫情对公司销售产生严重影响,导致存货变现放缓的实际情况,以及根据相关方和自身情况的新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减值重新进行了测算,同时对已逾期存在较大收回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信用风险单独评估,补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交易所原定的春节休市安排,休市时间为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30日。受疫情影响,交易所开市时间延后至2020年2月3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个地区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于2020年2月下旬方才陆续复工。本次补提坏账准备主要是复工以来,公司陆续了解到部分客户单位经济状况恶化,涉及大额诉讼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公司据此补计提坏账准备。故未能在2020年1月31日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补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新发现的客观事实和财务谨慎性的考虑,并不表示公司放弃债权,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上门催收等手段继续追讨。

公司上述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尚未经审计机构确认,存在调整的可能性,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述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九)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00　审议公司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董事的议案;

2. 01　选举李勃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 02　选举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20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2、上述议案第1项为公司关联交易。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公司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按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勃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20年4月21日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0日、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3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300191。

联系电话:022-23678831,联系传真:022-23678821

电子邮箱:bhny_2018@126.com,联系人:魏伟先生、魏韬先生

4.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按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勃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备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95;　　投票简称:滨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下午3:00。

(二)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方”)以8,007.00万元的价格竞得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环境(广州)”、“转让方”)持有的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于2020年4月21日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环保”)51%股权。公司以8,007.00万元价格竞得本次交易标的,于2020年4月21日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系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地为中国广州市,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服务,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人民币,其母公司为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

(二) 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2日

3.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23号航空大厦15层)

4. 法定代表人:王宁

5. 注册资本:4,75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环保产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体育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家用电器的维修,室内装饰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 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经中嘉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黎阳环保2018年末总资产1,6581.83万元,净资产7,019.1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12.28万元,净利润2,001.41万元。2019年10月末总资产18,162.29万元,净资产9,029.18万元,2019年1至10月实现营业收入4,655.88万元,净利润2,010.02万元。

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编号:银信评报(2019)沪第026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黎阳环保净资产为7,019.16万元,股权评估价值为15,700.00万元,51%股权评估值为8,007.00万元。

9. 目标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

(1) 目标公司项下现有全资子公司福清黎阳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并以该公司实际运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项目;

(2) 目标公司项下现有全资子公司沙县蓝芳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并以该公司实际运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结果,双方确定本次交易,乙方受让目标公司51%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007万元。

2. 股权交割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股权交割日,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准予股权变更登记的通知等相关证明文件),且乙方委派人员登记为目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之日为准。

3. 债务处理方案

(1) 乙方同意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福清黎阳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111.098891万元借款,向沙县蓝芳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84.166376万元借款;在福清市、沙县政府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向福清黎阳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76.185239万元借款,向沙县蓝芳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7.499875万元。并同意福清黎阳水务有限公司、沙县蓝芳水务有限公司将上述款项专项用于偿还对甲方的借款。

(2) 福清黎阳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建闽北晋固贷字1号),为保证《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作为保证人与晋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建闽北晋固贷保字1-1号)。乙方同意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51%提供担保,并配合甲方与晋安支行办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建闽北晋固贷保字1-1号)的变更手续并与晋安支行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若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与晋安支行签订新的担保合同或银行不同意与乙方签订担保合同,则如甲方按照已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建闽北晋固贷保字1-1号)或按照司法机关的裁决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金额为根据《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建闽北晋固贷保字1-1号)或按照司法机关的裁决承担的担保责任的51%。

(3) 除上述条款已予以特别约定的债务之外,《债权债务清单》中列明的其他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承担。

(4) 对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借款或担保,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同步提供借款或担保。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账面资产的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中目标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账面资产应包括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污水处理项目。双方同意,自乙方汇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即70%交易价款)当日为资产确认起始日,双方从该日起对账面资产进行盘点确认,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相应资产的确认工作。

5. 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6. 累计未分配利润和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1) 累计未分配利润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归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有。

(2)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分别归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有,过渡期间正常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亦由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承担,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相应收益或承担相应亏损。

因任何原因引发本协议终止而导致股权转让未实施的,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亦由甲方承担。

7. 无负担交割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以外,如因甲方或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前的原因,或者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声明和保证,导致政府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在任何时间向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其资产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的,其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或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其资产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甲方须以其自有资金予以承担并足额赔偿。

8. 公司治理

(1) 股东会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力。目标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改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委派二名董事,甲方委派一名董事。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

(2) 目标公司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三名,甲、乙方各委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目标公司的董事长由乙方委派,副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目标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公司其他高管由董事会聘任产生。经董事会聘请,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9.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协议的效力和终止等,均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须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甲方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批复文件;甲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国资备案。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一) 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下辖污水处理厂分别位于福建省福清和三明地区,成功竞得51%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打造海西区域领先、国内知名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发展定位,有助于公司做强做大主营业务。

(二) 本项目交易方实际控制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环保领域优秀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管理、投资、建设等经验和业绩,本次收购有助于双方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1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20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0临-1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下午14:30分

3、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郭嘉祥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3,427,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9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3,421,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8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900股,占上市